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幼獅工業區幼四路1-1號

電話：(03)464114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5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5~57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7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58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58~59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4, 67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65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9, 66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8~7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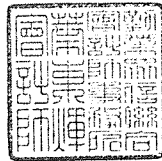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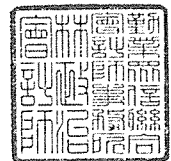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會計師 林 政 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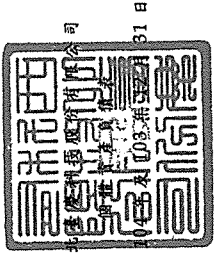
林政治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西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47,480	7	\$ 139,423	4	\$ 395,000	11	\$ 345,000	10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410,962	11	472,140	13	90,000	2	90,000	2
1210	應收關係人帳款 (附註二四)	330,972	9	312,433	9	184,284	5	197,612	5
130X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附註二四)	17,534	-	7,569	-	150,534	4	180,632	5
1470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145,454	4	143,709	4	-	-	215	-
1470	其他資產-流動 (附註六、十三及二五)	17,708	1	25,765	1	36,307	1	36,22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70,110	32	1,101,039	31	53,519	1	24,945	1
1523	非流動資產								
1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51,600	1	41,718	1	61,623	2	134,344	4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1,525,496	42	1,466,419	41	140,120	4	129,035	4
18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五)	873,770	24	910,826	26	1,111,387	30	1,140,008	32
1920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二)	6,292	-	3,174	-	95,645	3	88,899	2
1915	存出保證金	1,979	-	2,315	-	28,644	1	28,589	1
15XX	其他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三)	18,707	1	18,481	1	17,563	-	21,14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477,844	68	2,442,933	69	141,852	4	138,632	4
	負債總計					1,253,239	34	1,278,640	36
	權益 (附註四及十七)								
	股本					910,000	25	910,000	26
	資本公積					369,762	10	369,762	10
	保留盈餘					177,434	5	151,729	5
	法定盈餘公積					76,642	2	76,642	2
	特別盈餘公積					782,332	21	645,614	18
	未分配盈餘					-	-	-	-
	其他權益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207	2	74,818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46,832	1	36,950	1
	其他					-	-	(183)	-
	庫藏股票					(20,494)	-	-	-
	權益總計					2,394,715	66	2,265,332	64
1XXX	資產總計	\$3,647,954	100	\$3,543,972	100	\$3,647,954	100	\$3,543,9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何惠玉



經理人：謝明良



董事長：謝明謙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 2,080,117	100	\$ 2,165,0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九、十八及二四）	<u>1,634,163</u>	<u>79</u>	<u>1,751,113</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445,954</u>	<u>21</u>	<u>413,948</u>	<u>19</u>
592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損失）（附註四）	<u>3,841</u>	<u>-</u>	<u>(7,456)</u>	<u>-</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11,184	5	107,429	5
6200	管理費用	80,952	4	72,92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2,397</u>	<u>3</u>	<u>42,119</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4,533</u>	<u>12</u>	<u>222,474</u>	<u>10</u>
6500	其他收益（附註四及十一）	<u>2,888</u>	<u>-</u>	<u>1,498</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98,150</u>	<u>10</u>	<u>185,516</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112,102	5	77,741	4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9,034	-	4,3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40,730	2	40,008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u>(10,686)</u>	<u>-</u>	<u>(11,33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1,180</u>	<u>7</u>	<u>110,712</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49,330	17	\$ 296,228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十九)	<u>45,879</u>	<u>2</u>	<u>39,177</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303,451</u>	<u>15</u>	<u>257,051</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528)	-	1,2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2,611)	(1)	65,464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9,882	-	22,328	1
8390	其他權益	<u>183</u>	<u>-</u>	<u>(95)</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u>(17,074)</u>	<u>(1)</u>	<u>88,954</u>	<u>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86,377</u>	<u>14</u>	<u>\$ 346,005</u>	<u>1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3.35</u>		<u>\$ 3.04</u>	
9810	稀 釋	<u>\$ 3.30</u>		<u>\$ 3.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明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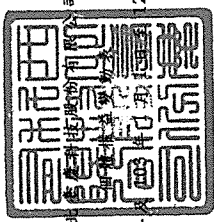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明良



會計主管：何惠玉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十七)							股本	公積金	附註七 長期投資	附註七 合併溢價	附註七 保留盈餘	附註七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七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其他	庫藏股	股東權益合計
		附註二一	附註二二	附註二三	附註二四	附註二五	附註二六	附註二七												
A1	\$ 795,600	\$ 126,024	\$ 539	\$ -	\$ 2,046	\$ 134,007	\$ 78,532	\$ 482,698	\$ 9,354	\$ 14,622	\$ 88	\$ -	\$ -	\$ -	\$ -	\$ -	\$ -	\$ -	\$ 1,643,334	
B1	-	-	-	-	-	17,722	-	(17,722)	-	-	-	-	-	-	-	-	-	-	-	
B17	-	-	-	-	-	-	(1,890)	1,890	-	-	-	-	-	-	-	-	-	-	-	
B5	-	-	-	-	-	-	-	(79,560)	-	-	-	-	-	-	-	-	-	-	(79,560)	
E1	114,400	228,800	-	-	-	-	-	-	-	-	-	-	-	-	-	-	-	-	343,200	
M5	-	-	-	12,353	-	-	-	-	-	-	-	-	-	-	-	-	-	-	12,353	
D1	-	-	-	-	-	-	-	257,051	-	-	-	-	-	-	-	-	-	-	257,051	
D3	-	-	-	-	-	-	-	1,257	65,464	-	-	-	-	-	-	22,328	(95)	-	88,954	
Z1	910,000	354,824	539	12,353	2,046	151,729	76,642	645,614	74,818	36,950	183	-	-	-	-	-	-	-	2,265,332	
B1	-	-	-	-	-	25,705	-	(25,705)	-	-	-	-	-	-	-	-	-	-	-	
B17	-	-	-	-	-	-	-	-	-	-	-	-	-	-	-	-	-	-	-	
B5	-	-	-	-	-	-	-	(136,500)	-	-	-	-	-	-	-	-	-	-	(136,500)	
L1	-	-	-	-	-	-	-	-	-	-	-	-	-	-	-	-	-	(20,494)	(20,494)	
D1	-	-	-	-	-	-	-	303,451	-	-	-	-	-	-	-	-	-	-	303,451	
D3	-	-	-	-	-	-	-	(4,528)	(22,611)	9,882	183	-	-	-	-	-	-	-	(17,074)	
Z1	\$ 910,000	\$ 354,824	\$ 539	\$ 12,353	\$ 2,046	\$ 177,434	\$ 76,642	\$ 782,332	\$ 52,207	\$ 46,832	\$ -	\$ -	\$ -	\$ -	\$ -	\$ -	\$ -	\$ -	\$ 2,294,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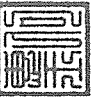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明諤



經理人：謝明良



會計主管：何慈玉

西北臺慶仲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49,330	\$ 296,22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8,288	156,800
A20200	攤銷費用	3,134	4,046
A20300	呆帳費用	(2,304)	(1,006)
A20900	財務成本	10,686	11,337
A21200	利息收入	(1,116)	(553)
A21300	股利收入	(2,100)	(1,44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2,888)	(1,49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112,102)	(77,741)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利益)	(7,900)	-
A23500	減損損失	-	3,074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利 益	(3,841)	7,456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919	(16,24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479	(9,389)
A31150	應收帳款	44,016	(2,337)
A31160	應收關係人帳款	(18,539)	(11,286)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9,965)	(7,142)
A31200	存貨	(1,745)	35,7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717	4,054
A32130	應付票據	471	(1,528)
A32150	應付帳款	(13,127)	8,770
A32160	應付關係人帳款	(30,098)	8,1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999	11,30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817)	(7,0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5,497	409,7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812)	(11,3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7,742)	(13,6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6,943</u>	<u>384,84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2,200)	(\$ 343,863)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5,82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296)	(278,0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745	8,76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6	67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100	1,44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52)	(2,560)
B07200	其他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15)	4,23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116</u>	<u>55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539)</u>	<u>(608,78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69,883
C01600	償還長期借款	(65,975)	(67,17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6,500)	(79,56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0,494)	-
C04600	現金增資	<u>-</u>	<u>343,2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72,969)</u>	<u>266,34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622</u>	<u>4,422</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8,057	46,82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9,423</u>	<u>92,60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7,480</u>	<u>\$ 139,4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明諤



經理人：謝明良



會計主管：何惠玉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1 年 11 月 2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子零件、磁鐵心、晶片線圈及其他線圈之製造加工、買賣及代理有關前項國內外廠商產品報價、投標、經銷及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西北臺慶公司於 100 年 4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業已於 105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

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本公司未有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調整，且 104 年度預期報酬率與高品質債券利率一致，故修訂後之 IAS 19 並未對退休金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產生差異。

4.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本公司經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8.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9.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

公司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

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1 年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客戶出現財務困難；或客戶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財務重整；或客戶發生延遲付款情形；或客戶債權發生展延還本付息情事；或客戶之最終客戶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客戶因財務困難或其他因素而使其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本公司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商譽減損評估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未針對商譽認列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皆為 0 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五)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 103 年度針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認列減損損失 3,074 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 72,954	\$128,04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91	30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74,235	11,078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上之 銀行定期存款	-	4,748
	<u>247,480</u>	<u>144,171</u>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資產—流 動）	-	(4,748)
	<u>\$247,480</u>	<u>\$139,42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2.7%	0.01%~1.75%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普通股	<u>\$ 51,600</u>	<u>\$ 41,718</u>

本公司持有之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普通股係國內上市（櫃）公司發行之私募普通股，已於104年11月20日屆滿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轉讓限制期間，可於上櫃市場交易。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產生	\$ 8,743	\$ 16,222
應收帳款	411,942	467,945
減：備抵呆帳	(9,723)	(12,027)
	<u>\$410,962</u>	<u>\$472,140</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月結60天至150天，對應收帳款均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

顯示逾期超過 361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依據客戶風險等級，對於帳齡在 30 天以下之應收帳款認列 1%~3%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1 天至 90 天間之應收帳款認列 2%~4%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91 天至 180 天間之應收帳款認列 3%~5%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81 天至 360 天間之應收帳款認列 5%~7%備抵呆帳；對於帳齡超過 361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30 天以內	\$109,098	\$114,970
31 至 90 天	188,994	228,283
91 至 180 天	110,742	120,681
181 至 360 天	3,108	4,011
361 天以上	-	-
合 計	<u>\$411,942</u>	<u>\$467,94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0。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個 別 評 估</u>	<u>群 組 評 估</u>	<u>合 計</u>
	<u>減 損 損 失</u>	<u>減 損 損 失</u>	<u>減 損 損 失</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3,033	\$ 13,033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1,006)	(1,00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2,027</u>	<u>\$ 12,027</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027	\$ 12,027
加：合併影響數	-	-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2,304)	(2,30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723</u>	<u>\$ 9,723</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個別認列之已減損應收帳款。

九、存 貨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商 品	\$ 40,086	\$ 42,358
製 成 品	30,170	31,848
在 製 品	57,067	52,217
原 物 料	<u>18,131</u>	<u>17,286</u>
	<u>\$145,454</u>	<u>\$143,709</u>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提列損失 27,025 仟元、閒置產能損失 1,817 仟元及下腳收入 1,621 仟元。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7,779 仟元、閒置產能損失 4,267 仟元、下腳收入 2,212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11,958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Best Bliss Investments Limited （Best Bliss）	\$ 1,455,331	\$ 1,223,751
Kam H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Kam Heng）	-	176,772
North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North Star）	<u>70,165</u>	<u>65,896</u>
	<u>\$ 1,525,496</u>	<u>\$ 1,466,419</u>

<u>公 司 名 稱</u>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Best Bliss Investments Limited （Best Bliss）	100%	100%
Kam H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Kam Heng）	-	100%
North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North Star）	100%	100%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係依據
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內容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Best Bliss Investments Limited (Best Bliss)	\$112,509	\$ 91,246
North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North Star)	(407)	1,519
Kam H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Kam Heng)	<u>-</u>	<u>(15,024)</u>
	<u>\$112,102</u>	<u>\$ 77,741</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份額，係按同期間
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 年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處 分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u>成 本</u>					
土 地	\$ 7,858	\$ -	\$ -	\$ -	\$ 7,858
房屋及建築	99,411	740	-	-	100,151
機器設備	1,337,187	194,678	(112,319)	28,527	1,448,073
水電設備	16,413	-	-	-	16,413
運輸設備	1,664	-	-	-	1,664
辦公設備	12,205	1,392	(196)	-	13,401
其他設備	88,770	21,609	-	-	110,379
	<u>1,563,508</u>	<u>\$ 218,419</u>	<u>(\$ 112,515)</u>	<u>\$ 28,527</u>	<u>1,697,939</u>
<u>重估增值</u>					
土 地	78,749	\$ -	\$ -	\$ -	78,749
<u>累積折舊</u>					
房屋及建築	54,077	\$ 4,696	\$ -	\$ -	58,773
機器設備	644,825	133,891	(97,097)	18,557	700,176
水電設備	11,276	470	-	-	11,746
運輸設備	1,664	-	-	-	1,664
辦公設備	7,594	1,481	(196)	-	8,879
其他設備	61,537	16,262	-	-	77,799
	<u>780,973</u>	<u>\$ 156,800</u>	<u>(\$ 97,293)</u>	<u>\$ 18,557</u>	<u>859,037</u>
<u>累計減損</u>					
累計減損	-	\$ 3,074	\$ -	\$ 3,751	6,825
淨 額	<u>\$ 861,284</u>				<u>\$ 910,826</u>

	104 年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處 分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u>成 本</u>					
土 地	\$ 7,858	\$ -	\$ -	\$ -	\$ 7,858
房屋及建築	100,151	786	-	(764)	100,173
機器設備	1,448,073	152,266	(65,078)	1,034	1,536,295
水電設備	16,413	-	-	-	16,413
運輸設備	1,664	3,611	(1,664)	-	3,611
辦公設備	13,401	3,105	(637)	(270)	15,599
其他設備	110,379	7,102	(61,905)	(6,000)	49,576
	<u>1,697,939</u>	<u>\$ 166,870</u>	<u>(\$ 129,284)</u>	<u>(\$ 6,000)</u>	<u>1,729,525</u>
<u>重估增值</u>					
土 地	78,749	\$ -	\$ -	\$ -	78,749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4年度				期 末 餘 額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處 分	重 分 類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 58,773	\$ 4,698	\$ -	(\$ 730)	\$ 62,741
機器設備	700,176	135,724	(23,640)	4,361	816,621
水電設備	11,746	468	-	-	12,214
運輸設備	1,664	199	(1,664)	-	199
辦公設備	8,879	1,638	(638)	(263)	9,616
其他設備	77,799	15,561	(61,904)	(1,800)	29,656
	<u>859,037</u>	<u>\$ 158,288</u>	<u>(\$ 87,846)</u>	<u>\$ 1,568</u>	<u>931,047</u>
累計減損					
累計減損	6,825	-	-	(\$ 3,368)	3,457
淨 額	<u>\$ 910,826</u>				<u>\$ 873,770</u>

本公司預期部分機器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少於帳面價值，故本公司 103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3,074 仟元。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5 至 46 年
工程系統	10 至 35 年
機器設備	5 至 25 年
水電設備	5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8 年
其他資產	2 至 13 年

本公司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無形資產

	103年度		
	期 初 餘 額	增 加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軟 體	\$ 12,953	\$ 2,560	\$ 15,513
專 利 權	<u>2,000</u>	<u>-</u>	<u>2,000</u>
	<u>14,953</u>	<u>\$ 2,560</u>	<u>17,513</u>
累計攤銷			
軟 體	9,635	\$ 3,346	12,981
專 利 權	<u>658</u>	<u>700</u>	<u>1,358</u>
	<u>10,293</u>	<u>\$ 4,046</u>	<u>14,339</u>
淨 額	<u>\$ 4,660</u>		<u>\$ 3,174</u>

	104 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u>成 本</u>					
軟 體	\$ 15,513	\$ 1,628	(\$ 11,853)	\$ 6,000	\$ 11,288
專 利 權	<u>2,000</u>	<u>424</u>	<u>(1,000)</u>	<u>-</u>	<u>1,424</u>
	<u>17,513</u>	<u>\$ 2,052</u>	<u>(\$ 12,853)</u>	<u>\$ 6,000</u>	<u>12,712</u>
<u>累計攤銷</u>					
軟 體	12,981	\$ 2,574	(\$ 11,853)	\$ 1,800	5,502
專 利 權	<u>1,358</u>	<u>560</u>	<u>(1,000)</u>	<u>-</u>	<u>918</u>
	<u>14,339</u>	<u>\$ 3,134</u>	<u>(\$ 12,853)</u>	<u>\$ 1,800</u>	<u>6,420</u>
淨 額	<u>\$ 3,174</u>				<u>\$ 6,292</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2 至 3 年
專利權	2 至 5 年

十三、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應收退稅款	\$ 7,093	\$ 7,792
受限制資產	3,805	8,553
用品盤存	3,102	3,453
預付款項	3,433	5,040
其 他	<u>275</u>	<u>927</u>
	<u>\$ 17,708</u>	<u>\$ 25,765</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u>\$ 18,707</u>	<u>\$ 18,481</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於 105 年 12 月底前陸續還清，年利率 104 年為 1.13%~1.55%；103 年為 1.5%~1.64%	\$335,000	\$285,000
擔保借款（附註二五）：		
於 105 年 1 月底前陸續還清，年利率 104 年為 1.5%；103 年為 1.55%	<u>60,000</u>	<u>60,000</u>
	<u>\$395,000</u>	<u>\$345,000</u>

(二) 應付商業本票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由金融機構 保證發行—104年—於105 年3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 率為0.72%~1.15%；103年 —於104年3月底前陸續到 期，年利率為0.81%~1.26%	<u>\$ 90,000</u>	<u>\$ 90,000</u>

(三) 長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104年5 月起，每月還款250萬元， 其餘到期一次清償，至107 年5月底前還清，年利率為 2.03%	\$ 72,500	\$ -
中長期抵押借款—自101年7 月起，每3個月為一期償還 本息，至108年9月底前還 清，年利率104年為1.93%~ 2.485%；103年為2.13%~ 2.63%	50,018	70,860
中長期抵押借款—自102年7 月起，按月償還本息，至 107年7月底前陸續還清， 年利率104年為1.96%；103 年為2.30%	18,083	25,083
中長期抵押借款—自104年6 月起還款，每3個月為一期 共18期，自108年9月底 前還清，年利率104年為 1.93%	16,667	-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102年7 月起，前半年為寬限期，第 7個月起每月還款800仟 元，其餘到期一次清償，至 104年7月底前還清，年利 率103年為2.12%	-	56,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 102 年 5 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償還本息，至 104 年 5 月底前還清，年利率 103 年為 2.12%	\$ -	\$ 39,600
中長期抵押借款—自 103 年 12 月起，按月償還本息，至 107 年 12 月底還清，於 104 年 12 月提前還清，年利率 103 年為 1.9%	-	20,000
中長期抵押借款—自 101 年 3 月起，按月償還本息，至 106 年 3 月底前陸續還清，年利率 103 年為 2.10%	-	11,700
	<u>157,268</u>	<u>223,243</u>
一年內到期部分	(<u>61,623</u>)	(<u>134,344</u>)
	<u>\$ 95,645</u>	<u>\$ 88,899</u>

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五、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1,886	\$ 56,41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8,324	16,871
應付修繕費及雜項購置	17,703	15,505
應付進出口費及運費	6,319	7,217
應付休假給付	6,586	6,383
其他	29,302	26,649
	<u>\$140,120</u>	<u>\$129,035</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0,793 仟元及 10,583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3%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6,113	\$ 51,52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8,550)	(30,38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563</u>	<u>\$ 21,14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3年1月1日	\$ 54,307	(\$ 24,849)	\$ 29,458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1,085	(515)	570
認列於損益	1,085	(515)	570
現金流量			
福利支付（計畫資產）	(2,719)	-	(2,71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5)	(45)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70	-	170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1,317)	-	(1,31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47)	(45)	(1,192)
雇主提撥	-	(7,692)	(7,692)
福利支付	-	2,719	2,719
103年12月31日	<u>51,526</u>	<u>(30,382)</u>	<u>21,14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 (收入)	\$ 1,030	(\$ 625)	\$ 405
認列於損益	<u>1,030</u>	<u>(625)</u>	<u>405</u>
現金流量			
福利支付 (計畫資產)	(851)	-	(85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2)	(172)
精算 (利益) 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	-	(5)
精算 (利益) 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079	-	4,079
精算 (利益) 損失—經驗調整	<u>334</u>	<u>-</u>	<u>33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408</u>	<u>(172)</u>	<u>4,236</u>
雇主提撥	<u>-</u>	<u>(8,222)</u>	<u>(8,222)</u>
福利支付	<u>-</u>	<u>851</u>	<u>851</u>
104年12月31日	<u>\$ 56,113</u>	<u>(\$ 38,550)</u>	<u>\$ 17,563</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255	\$ 420
推銷費用	48	70
管理費用	76	113
研發費用	<u>26</u>	<u>31</u>
	<u>\$ 405</u>	<u>\$ 63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089)
減少 0.25%	\$ 2,19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178
減少 0.25%	(\$ 2,08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811	\$ 1,80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年	16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91,000	91,000
已發行股本	\$ 910,000	\$ 910,0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 仟股。

103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4,4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3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910,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3 年 5 月 27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7 月 23 日為增資基準日。此現金增資並依據公司法相關規定保留部股份供員工認購，員工實際認購 78 仟股，該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需認列之酬勞成本並不重大。

(二) 資本公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354,824	\$354,824
合併溢額	2,046	2,046
庫藏股票交易	539	539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長期投資(2)	<u>12,353</u>	<u>12,353</u>
	<u>\$369,762</u>	<u>\$369,76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2%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每屆決算後如有盈餘，除提應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十分之一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另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產業所處環境、公司成長階段、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在可供分配之範圍內，若於業務發展處於積極擴展階段時，預期獲利能力成長，配發股票股利不致大幅稀釋公司之獲利能力之情形下，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第一次之股東臨時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估列基礎及 103 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八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會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及 103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5,705	\$ 17,722	\$ -	\$ -
(迴轉) 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	-	(1,890)	-	-
現金股利	<u>136,500</u>	<u>79,560</u>	1.5	1.0
	<u>\$162,205</u>	<u>\$ 95,392</u>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345	\$ -
現金股利	<u>151,721</u>	1.68
	<u>\$ 182,066</u>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西北臺慶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五) 庫藏股票

	<u>轉讓予員工 (仟股)</u>
104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期增加	<u>690</u>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690</u></u>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普通股，預定買回之期間自 104 年 5 月 20 日至 104 年 7 月 19 日止，買回區間價格為 21~40 元。惟如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計購回庫藏股票 690 仟股，買回平均價格為 29.7 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八、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股利收入	\$ 2,100	\$ 1,440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1,116	553
租金收入	60	120
其他	<u>5,758</u>	<u>2,187</u>
	<u>\$ 9,034</u>	<u>\$ 4,30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外幣兌換淨益	\$ 32,830	\$ 40,008
處分投資利益	<u>7,900</u>	-
	<u>\$ 40,730</u>	<u>\$ 40,008</u>

(三) 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10,686</u>	<u>\$ 11,337</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288	\$156,800
無形資產	<u>3,134</u>	<u>4,046</u>
合計	<u>\$161,422</u>	<u>\$160,84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39,524	\$142,266
營業費用	<u>18,764</u>	<u>14,534</u>
	<u>\$158,288</u>	<u>\$156,800</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03	\$ 241
銷售費用	798	1,486
管理費用	273	1,068
研發費用	<u>1,060</u>	<u>1,251</u>
	<u>\$ 3,134</u>	<u>\$ 4,04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4,561	\$ 333,234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10,793	10,583
確定福利計畫	405	634
其他員工福利	<u>18,163</u>	<u>15,37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93,922</u>	<u>\$ 359,82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6,782	\$ 251,801
營業費用	<u>127,140</u>	<u>108,026</u>
	<u>\$ 393,922</u>	<u>\$ 359,827</u>

依修正前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3%~8%及2%~3%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年度係分別按8%及3%估列員工紅利12,270仟元及董監事酬勞4,601仟元。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4年經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6%及1%~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年度估列員工酬勞22,659仟元及董監事酬勞5,665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

利益之 6% 及 1.5%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及 103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2,270	\$ -	\$ 7,151	\$ -
董監事酬勞	<u>4,601</u>	<u>-</u>	<u>2,682</u>	<u>-</u>
	<u>\$ 16,871</u>	<u>\$ -</u>	<u>\$ 9,833</u>	<u>\$ -</u>

104 年 6 月 11 日及 103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5,824	\$ 39,44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455)</u>
	<u>45,824</u>	<u>38,991</u>
遞延所得稅		
國 內	2,622	865
備抵評價調整數	<u>(2,567)</u>	<u>(623)</u>
	<u>55</u>	<u>242</u>
其 他	<u>-</u>	<u>(5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5,879</u>	<u>\$ 39,177</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349,330</u>	<u>\$296,22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9,386	\$ 50,35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57)	(24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411)	(16,966)
免稅所得	(2,404)	(1,8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9,610	8,18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		
得稅影響數	55	24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	(455)
其 他	-	(5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5,879</u>	<u>\$ 39,177</u>

(二)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6,307</u>	<u>\$ 38,22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u>	<u>年 初 餘 額</u>	<u>本 年 度 變 動</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其 他	<u>\$ 28,589</u>	<u>\$ 55</u>	<u>\$ 28,644</u>

103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u>	<u>年 初 餘 額</u>	<u>本 年 度 變 動</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其 他	<u>\$ 225</u>	<u>(\$ 225)</u>	<u>\$ -</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其 他	<u>\$ 28,572</u>	<u>\$ 17</u>	<u>\$ 28,589</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5,326	\$ 5,004
應付休假給付	35	1,085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47)	(1,18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680)	(3,222)
其他	<u>3,934</u>	<u>4,228</u>
	<u>\$ 2,568</u>	<u>\$ 5,910</u>

(五)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免稅：

<u>增 資 擴 展 案</u>	<u>免 稅 期 間</u>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9 年 12 月 9 日至 104 年 12 月 8 日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5,808</u>	<u>\$ 93,258</u>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2.25% (預計) 及 17.44%。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35</u>	<u>\$ 3.04</u>
稀釋每股盈餘	<u>\$ 3.30</u>	<u>\$ 3.0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淨利	<u>\$303,451</u>	<u>\$257,05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90,659	84,63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413</u>	<u>63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92,072</u>	<u>85,27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為因應海外資源整合，考量整體經營效益，董事會於 103 年 1 月 23 日決議依法辦理清算東莞臺慶公司，並於 104 年 1 月 19 日取得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之核准註銷通知書。

本公司為因應海外資源整合，考量整體經營效益，董事會於 104 年 1 月 29 日決議依法辦理清算 Kam Heng，並於 104 年 3 月 11 日完成辦理註銷。

(一) 收取之對價

	<u>Kam Heng 公司</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75,827</u>

(二)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u>Kam Heng 公司</u>
收取之對價	\$175,827
處分之淨資產	(176,77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u>8,845</u>
處分利益	<u>\$ 7,900</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所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	\$ 51,600	\$ -	\$ 51,600

103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 41,718	\$ -	\$ 41,718

104及103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006,948	\$ 931,5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51,600</u>	<u>41,718</u>
	<u>\$ 1,058,548</u>	<u>\$ 973,283</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u>\$ 977,086</u>	<u>\$ 1,036,702</u>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帳款及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恪遵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曝露於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採取經濟避險的方式維持外幣淨資產及負債之平衡。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相對於攸關外幣有百分之一之不利變動時，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6,782 仟元及 5,543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74,235	\$ 11,078
— 金融負債	485,000	435,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73,245	128,345
— 金融負債	157,268	223,243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浮動利率資產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年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1%，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840 仟元及 94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已訂定授信及應收帳款管理辦法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公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5% 及 15%，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及長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461,300 仟元及 275,000 仟元。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短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95,000	\$ -	\$ -	\$ -	\$ 395,000	
應付商業本票	90,000	-	-	-	9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4,284	-	-	-	184,28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61,623	84,812	10,833	-	157,268	
	<u>\$ 730,907</u>	<u>\$ 84,812</u>	<u>\$ 10,833</u>	<u>\$ -</u>	<u>\$ 826,552</u>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短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45,000	\$ -	\$ -	\$ -	\$ 345,000	
應付商業本票	90,000	-	-	-	9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7,612	-	-	-	197,61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134,344	18,316	70,583	-	223,243	
	<u>\$ 766,956</u>	<u>\$ 18,316</u>	<u>\$ 70,583</u>	<u>\$ -</u>	<u>\$ 855,855</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04年度	103年度
<u>銷 貨</u>		
子 公 司	\$595,917	\$526,781
實質關係人	<u>121,631</u>	<u>132,263</u>
	<u>\$717,548</u>	<u>\$659,044</u>
<u>進 貨</u>		
子 公 司	\$423,765	\$513,547
實質關係人	<u>10,297</u>	<u>12,371</u>
	<u>\$434,062</u>	<u>\$525,918</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其他費用</u>		
子公司	\$ 3,671	\$ 1,618
實質關係人	<u>93</u>	<u>151</u>
	<u>\$ 3,764</u>	<u>\$ 1,769</u>
<u>處分固定資產價款</u>		
子公司	<u>\$ 41,551</u>	<u>\$ 6,766</u>
<u>其他收入</u>		
子公司	<u>\$ 4,924</u>	<u>\$ 4,850</u>

(二)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關係人帳款</u>		
子公司	\$290,467	\$266,699
實質關係人	<u>40,505</u>	<u>45,734</u>
	<u>\$330,972</u>	<u>\$312,433</u>
<u>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u>		
子公司	<u>\$ 17,534</u>	<u>\$ 7,569</u>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子公司	\$146,207	\$178,522
實質關係人	<u>4,327</u>	<u>2,110</u>
	<u>\$150,534</u>	<u>\$180,632</u>
<u>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u>		
子公司	<u>\$ -</u>	<u>\$ 215</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商品價格除 North Star 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辦理外，餘係依一般交易常規辦理；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常規辦理；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其他收入係向關係人收取之人力支援費。

本公司對關係人出售固定資產，其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辦理，相關處分利益已予以遞延。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9,794	\$ 37,432
退職後福利	<u>704</u>	<u>696</u>
	<u>\$ 40,498</u>	<u>\$ 38,12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3,158	\$ 480,044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資產—流動）	<u>3,805</u>	<u>8,553</u>
	<u>\$ 346,963</u>	<u>\$ 488,597</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承諾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之附表一。
- (二) 台中市政府環保局於 101 年 11 月以行政處分命西北臺慶公司繳納廢棄物清理之代履行費用計新台幣 3,805 仟元，然臺中地方法院 101 年訴字第 2139 號判決西北臺慶公司關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乙案無罪，此案並已告確定。然對此行政處分西北臺慶公司已提存相關金額之代履行費用並已委任律師依法提訴願及行政訴訟。截至本報告日，本案已於 105 年 2 月 18 日由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宣判，其判決主文為：「訴願決定撤銷。原告其餘之訴駁回。本審及發回前上訴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被告負擔」。依委任律師意見：「西北臺慶公司是否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確定負擔現有石業砂石廠現址廢棄物之清理費用，仍需視台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之訴願決定以及西北台慶有無對台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決定循序提起行政訴訟而定，以及日後行政訴訟之判決結果」，「現階段實

難以評估西北臺慶公司因該案受損害或負債已發生具有相當可能性等情況」。西北臺慶公司認為此案尚無法可靠估計其可能之影響。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6,158	32.83 (美金：新台幣)	\$ 858,767
日圓	30	0.27 (日圓：新台幣)	8
港幣	1,239	4.24 (港幣：新台幣)	5,253
人民幣	2,591	5.06 (人民幣：新台幣)	13,110
			<u>\$ 877,138</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7,517	32.83 (美金：新台幣)	<u>\$ 1,559,983</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527	32.83 (美金：新台幣)	\$ 181,451
港幣	5	4.24 (港幣：新台幣)	21
			<u>\$ 181,472</u>

103年12月31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4,451	31.65 (美金：新台幣)	\$ 773,874
日圓	565	0.26 (美金：日圓)	147
港幣	1,356	4.08 (美金：港幣)	5,532
人民幣	197	5.17 (美金：人民幣)	1,018
			<u>\$ 780,571</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7,447	31.65 (美金：新台幣)	<u>\$ 1,501,698</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6,939	31.65 (美金：新台幣)	\$ 219,619
港 幣	71	4.08 (美金：港幣)	290
人 民 幣	24	5.17 (美金：人民幣)	124
			<u>\$ 220,033</u>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淨損 32,830 仟元及淨益 40,00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予揭露事項。

1.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2.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3.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6.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及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表九。

西北壹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證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 比率 %	背書最高 限額 (註一)	屬對背書 保證公司	屬對背書 保證公司	屬對背書 保證公司	屬對背書 保證公司	屬對背書 保證公司	屬對背書 保證公司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Best Bliss 慶邦電子元器件 Fixed Rock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 957,886	\$ 98,475 (USD 3,000) 131,300	\$ 49,238 (USD 1,500) 131,300	\$ - (USD -) 65,650	\$ -	2.06 5.48 2.74	\$ 1,197,358 1,197,358 1,197,358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是 否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西北壹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日期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未備註	
									淨值	
本公司	上櫃股票 萬潤公司	備供出售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200	\$ 51,600	1	\$ 51,600		

西北壹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仟股及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末額
					股數	單位	金額	股數	單位	金額	股數	單位	
本公司	Best Bliss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	24,398	\$ 1,223,751	4,000	\$ 132,200	-	-	\$ -	-	\$ 1,455,331 (註一)
	Kam Heng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清算	-	6,000	176,772	-	-	6,000	175,827	167,927	7,900	-

註一：期末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換算調整數、已實現利益及其他股東權益變動。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North Star Fixed Rock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進貨	(\$ 542,526) 382,611	(26) 36	120 天 120 天	註 註	- -	\$ 263,096 (129,364)	35 (39)	

註：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

西北壹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關係人款項式後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本公司	North Star		\$ 263,096	2.34	\$ -	-	\$ 45,372	\$ -	

西北壹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股數(仟股)	未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社
				本期末	上期末							
本公司	Kam Heng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國際投資及電子零組件買賣	\$ -	\$ 196,950	-	-	\$ -	\$ -	-		
	Best Bliss	Cayman Islands	國際投資	932,164 (USD 28,398)	(USD 6,000) 800,864	28,398	100	1,455,331	113,667	112,509		
	North Star	Brunei Darussalam	電子零組件買賣	3,283 (USD 100)	3,283 (USD 100)	100	100	70,165	171	(407)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各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 收 匯	本 期 回 匯	匯 出 收 入	或 額 回 收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被 本 期 本 自 積 累 出 資 金 額	本 期 本 公 司 投 資 損 益	本 公 司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	或 接 受 之 投 資 比 例 %	本 期 本 公 司 投 資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期 末 帳 面 價 值	資 值 已 匯 回 之 投 資 收 益	至 本 期 止 台 灣 投 資 收 益
東莞臺慶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 電子零組件	USD 6,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 區現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 134,583 (USD 4,100)	\$ -	\$ 84,918 (USD 2,578) (註五)	\$ -	\$ -	\$ -	\$ -	\$ USD -	-	-	\$ USD -	-	\$ -	-	-
昆山臺慶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 電子零組件	USD 11,93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 區現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及第 三地區現有公司 自有資金投資大 陸公司	358,252 (USD 10,914)	-	-	-	-	358,252 (USD 10,914)	19,996 (USD 630)	19,996 (USD 630) (註一)	100	100	19,996 (USD 630) (註一)	571,746 (USD 17,418)	-	-	-
慶邦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 電子零組件	USD 9,600	"	309,244 (USD 9,421)	131,300 (USD 4,000)	-	-	-	440,544 (USD 13,421)	59,352 (USD 1,870)	59,352 (USD 1,870) (註一)	100	100	59,352 (USD 1,870) (註一)	563,934 (USD 17,180)	-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848,461 (USD 25,848)	\$ 1,092,843 (USD 33,293)	() 三

註一：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三：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四：本公司為因應海外資源整合，考量整體經營效益，董事會於 103 年 1 月 23 日決議依法辦理清算東莞臺慶公司，並於 104 年 1 月 19 日取得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之核准註銷通知書。

註五：於 104 年 4 月 27 日取得經濟部投審會註銷對東莞臺慶公司投資並匯回美金 2,587 仟元之核准函。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	名稱	交易類	類型	金額	交價	交易		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餘額	票據、帳款、百分比(%)	未實	現損	益
						格付	款條							
崑山臺慶公司		銷	貨	(\$ 574,958)	註一	120 天	相	當		\$ 254,683	63	\$	-	
崑山臺慶公司		進	貨	382,771	註一	120 天	相	當		(175,347)	(40)	-	-	
慶邦公司		進	貨	705,577	註一	120 天	相	當		(225,252)	(95)	-	-	

註一：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

註二：進銷項目均未與其他客戶交易，故無市價可供比較。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二
存貨明細表		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短期借款明細表		五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六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五
長期借款明細表		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十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八
		「本期淨利」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十一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年	利	率	金	額
銀行存款								
	台幣活期存款				0.13		\$ 23,817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美金 1,380 仟元(兌換率 32.825 : 1)、日幣 4 仟元(兌換率 0.2727 : 1)、港幣 347 仟元(兌換率 4.235 : 1)、人民幣 470 仟元(兌換率 4.995 : 1)及其他外幣存款			0.01~0.35		49,137	
	定期存款	包括美金 5,000 仟元(兌換率 32.825 : 1)、人民幣 2,000 仟元(兌換率 4.995 : 1)			0.8~2.7		<u>174,235</u>	
								247,189
								<u>29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47,480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資產—流動)								<u>-</u>
								<u>\$ 247,480</u>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A 公 司		\$ 49,216	
B 公 司		29,898	
C 公 司		29,521	
D 公 司		22,854	
其他 (註)		<u>289,196</u>	
		420,685	
備抵呆帳		(<u>9,723</u>)	
		<u>\$410,962</u>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成 本	市 價 (註 一)
商 品	\$ 40,086	\$ 45,230
製 成 品	30,170	48,117
在 製 品	57,067	97,402
原 物 料	<u>18,131</u>	<u>18,150</u>
	<u>\$145,454</u>	<u>\$208,899</u>

註一：市價之決定係以淨變現價值為準。

註二：存貨投保金額為 209,393 仟元。

西北壹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年 初 股 數 (仟 股)	額 金	額 金	本 年 度 增 加 (仟 股)	額 金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損 益)	換 算 調 整 數	已 (未) 實 現 利 益 及 其 他	年 度 款 (仟 股)	底 持 股	餘 %	額 金	額 金
Best Bliss Investments Limited	24,398	\$1,223,751	\$ 132,200	4,000	\$ 112,509	(\$ 16,441)	\$ 3,312	28,398	100			\$1,455,331	\$1,458,433
Kam H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6,000	176,772	(175,827)	(6,000)	-	(8,845)	7,900	-	100			-	-
North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65,896	-	-	(407)	2,675	2,001	100				70,165	70,432
		<u>\$1,466,419</u>	<u>(\$ 43,627)</u>		<u>\$ 112,102</u>	<u>(\$ 22,611)</u>	<u>\$ 13,213</u>					<u>\$1,525,496</u>	<u>\$1,528,865</u>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被投資公司年底餘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與子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借 款 期 間	年 利 率 (%)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信用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	104.11.23~105.12.20	1.49~1.50	\$ 120,000	\$	無
華南商業銀行	104.08.26~105.06.04	1.50~1.55	65,000		無
凱基銀行	104.12.18~105.02.11	1.13~1.27	80,000		無
花旗商業銀行	104.12.24~105.01.22	1.45	60,000		無
合作金庫銀行	104.12.28~105.12.28	1.5	<u>10,000</u>		
			335,000		
擔保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104.10.22~105.01.22	1.5	<u>60,000</u>		註一
合 計			<u>\$ 395,000</u>		

註一：華南商業銀行短期擔保借款係抵押房屋及建築 83,385 仟元。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F 公 司	\$ 36,238
G 公 司	29,048
H 公 司	23,099
其他 (註)	<u>95,899</u>
合 計	<u>\$184,28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係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金 額	契 約 期 間	年 利 率 (%)	抵 押 或 擔 保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長期抵押借款	\$ 66,685	101.08.27~108.09.15	1.93~2.485	註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中長期抵押借款	72,500	104.05.29~107.05.29	2.03	註二
華南商業銀行	中長期抵押借款	<u>18,083</u>	102.07.18~107.07.18	1.96	註三
		157,268			
一年內到期部分		(<u>61,623</u>)			
合 計		<u>\$ 95,645</u>			

註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長期借款係抵押機器設備 167,311 仟元。

註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長期借款係抵押機器設備 55,875 仟元。

註三：華南商業銀行中長期借款係抵押機器設備 18,084 仟元。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 售 數 量	金 額
線圈收入		1,459,320 仟顆	\$ 1,307,729
晶片收入		9,886,704 仟顆	570,044
其 他		451,683 仟顆	<u>219,874</u>
			2,097,647
銷貨退回及折讓			(<u>17,530</u>)
			<u>\$ 2,080,117</u>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自製品銷貨成本	
原 料	
年初原料	\$ 17,286
本年度進貨	314,755
年底原料	(18,131)
出售原料	(98,108)
轉列費用	(8,844)
本年度耗料	206,958
直接人工	175,923
製造費用	455,387
製造成本	838,268
年初在製品	52,217
出售在製品	(65,559)
轉列費用	(2,294)
年底在製品	(57,067)
製成品成本	765,565
年初製成品	31,848
轉列費用	(4,535)
年底製成品	(30,170)
自製品銷貨成本	<u>762,708</u>
商品銷貨成本	
年初商品	42,358
本年度進貨	700,065
轉列費用	(469)
年底商品	(40,086)
商品銷貨成本	<u>701,868</u>
出售原物料成本	98,108
出售在製品成本	65,559
出售下腳收入	(1,621)
閒置產能損失	1,817
轉列費用	5,724
	<u>\$1,634,163</u>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 資	\$ 41,187	\$ 47,656	\$ 19,660
運 費	18,117	10	67
佣金支出	11,244	-	-
租金支出	2,195	4,433	41
修 繕 費	843	1,365	6,350
折舊費用	743	2,034	15,987
研究發展費	-	-	12,209
其他費用（註）	<u>36,855</u>	<u>25,454</u>	<u>8,083</u>
	<u>\$ 111,184</u>	<u>\$ 80,952</u>	<u>\$ 62,397</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24,449	\$ 108,503	\$ 332,952	\$ 212,961	\$ 91,145	\$ 304,106
退休金費用	6,865	4,333	11,198	7,126	4,091	11,217
員工保險費	22,057	9,552	31,609	20,580	8,548	29,128
其他用人費用	<u>13,411</u>	<u>4,752</u>	<u>18,163</u>	<u>11,134</u>	<u>4,242</u>	<u>15,376</u>
小 計	<u>\$ 266,782</u>	<u>\$ 127,140</u>	<u>\$ 393,922</u>	<u>\$ 251,801</u>	<u>\$ 108,026</u>	<u>\$ 359,827</u>
折舊費用	<u>\$ 139,524</u>	<u>\$ 18,764</u>	<u>\$ 158,288</u>	<u>\$ 148,429</u>	<u>\$ 8,371</u>	<u>\$ 156,800</u>
攤銷費用	<u>\$ 1,003</u>	<u>\$ 2,131</u>	<u>\$ 3,134</u>	<u>\$ 241</u>	<u>\$ 3,805</u>	<u>\$ 4,046</u>

註：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96 人及 597 人。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號

1050666

會員姓名：(1) 葉東輝

(2) 林政治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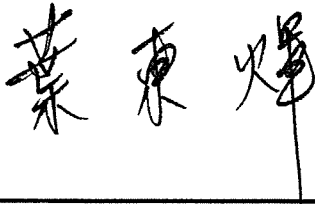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310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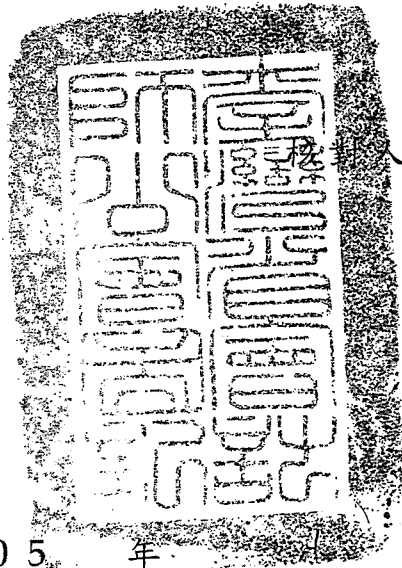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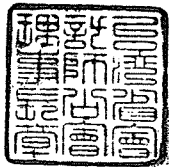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86978512

(2) 台省會證字第 310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